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246號

上訴人 朱智翠

何素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

楊晴文律師

上訴人 黃士良

0000000000000000

黃士瑋

被上訴人 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秀華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

黃絲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22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王育珍

法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明潔